榆林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榆林学院前身是1923年创建的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41年更名为陕甘宁边区绥德师范学校，1950年更名为陕西省绥德师范学校。1958年创办了西安师范学院绥德分院，1959年更名为绥德师范学院，1978年更名为陕西师范大学榆林专修科，1984年更名为榆林师范专科学校；1991年，榆林师范专科学校与榆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为榆林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榆林学院。201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绥德师范学校并入榆林学院。2018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被陕西省确定为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单位。学校是陕西省教育厅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陕西省能源化工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着力培养面向基层、理论与实践并重，富有奋斗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秉持‘教研统一、红专并进、开放办学’的理念；涵育‘励志笃学、惟实尚能’的校风；坚守‘扎根榆林，服务陕西，面向陕甘宁蒙晋，辐射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弘扬以‘奋斗’为内蕴的大学精神；实施‘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赓续百年读书报国红色教育血脉，传承和创新陕北历史文化与民间艺术，坚守黄沙、黄土、黄河生态‘三黄’治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服务榆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不断加快‘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办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校全称是榆林学院，英译全称是Yulin University。

“学校中文网址是<https://www.yulinu.edu.cn>，学校英文网址是[https://english.yulinu.edu.cn](https://english.yulinu.edu.cn/)。”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是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51号，设有三个校区，榆阳校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51号，绥德师范校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镇定北街150号，榆林科创新城校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1号。”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陕西省教育厅主管，陕西省教育厅与榆林市人民政府共建。”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拓展继续教育服务领域。”

六、将第七条拆分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七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确立工学、农学、社会学科等三个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门类，文、理、医、管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按程序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交流合作水平。”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校训：读书勿忘救国、救国勿忘读书。”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指导学校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改革发展，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并逐步增加办学投入，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按章程自主管理；

（二）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部门；

（三）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拟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使用、管理学校的财产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十三条拆分为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榆林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严把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执行党代会决议的议事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十六、删除第十七条。

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对教学的促进与支撑，加强学科基础、注重系统思维、突出实践应用、推进创新能力培养。”

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健全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组织对学校的教育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坚持以重点学科为统领，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

二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榆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研究处理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办公会议。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校级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二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并规范校内党政职能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

二十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重要的学术事项必须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二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机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二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学生提供服务，助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三十、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基层党组织。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分工会、团总支、学生会等组织机构，依据学校相应规章，在学校相应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和工勤岗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积极维护教职工的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三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聘任（用）制度。”

三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任（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六、将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任（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二）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社团及文艺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荣誉和奖励；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教育教学、后勤服务、校园文化、治安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拆分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中外交换生、进修生、培训生及其他在校学习人员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积极争取国内外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助。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一、将第六十条改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成立校友会，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超过三个月的学生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均为学校校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二、将六十一条改为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接受学校校友会领导。学校通过各类校友组织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对学校管理改革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

四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拆分为第六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主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机构，互聘人员、互用设施、共享资源和联合培养学生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四十四、将六十四条改为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倡导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友好合作交流关系，积极参与国（境）外科研合作与交流，通过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师资交流等形式深化合作办学，不断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四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拆分为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监管、学校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学校对其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学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处置的核准及备案等事项，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四十六、将第六十八条拆分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一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对校办产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并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四十七、将第六十八条拆分为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用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科学利用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科学配置、合理使用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十八、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以红色为主色调，上半部分造型元素是绥德师范学院老校门的高度提炼。中间部分‘1923’为学校建校年份。下半部分由榆林学院首字母‘Y’作为创意元素，同时象征着展开的书本，彰显了学校教书育人属性。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徽章为白底红字。”

四十九、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规格是240cm×160 cm，以‘深红’为底色，是学校深厚红色文化底蕴所寄。红色底上印校徽和白色的学校中英文名称。学校中英文名称居中偏右，中文名称在上，英文名称在下；校徽在校名左侧。“

五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4日。”

五十一、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合并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亦需通过以上程序。

五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应予修订：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四）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五）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